

合同编号：YFS-XS-2021

财务综合管理委托合同

(A类)



委托人：蔡建

受托人：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综合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蔡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22层【9610】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卜文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7地块绿地大厦22层220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纳税人分类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注册地址，新入驻企业代办一次企业工商注册/变更，税务报到；
-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规的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并建账；
- (3) 按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款甲方自行承担）；
- (5) 装订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财税报表；
- (6) 记账服务期内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工商年报申报、残保金的申报；
- (7) 其他服务项目：

A 预约合作银行开户0元

B/

C/

3. 为了便于财税综合管理服务的衔接与完整，合同期最短为一年，经双方协议委托代理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以月为最小结算单位。如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续约并延期同等期限。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追加附件中列明的服务项目的，乙方将按照标示价格另行

单独收费。甲方追加的服务项目未在本合同及附件列明的，按照乙方对外公示的产品报价单价格执行。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其支付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套餐费用为人民币 98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其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
甲方需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8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合同价款采取预付款形式，服务类型及服务价格以合同签署时乙方对外报价单为准。上述服务价格是指会计人员每月收到的原始凭证单据不超过 50 张（每张凭证不超过 10 张原始单据）及工资核算不超过 30 人的情况，原始凭证或工资核算人数数量每增加 50 则当月额外收取 100 元服务费，数量不足 50 的按 50 计算。在服务期间如甲方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在转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差额。

2. 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将本合同服务费用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鱼市口支行

账 号：1105 0172 7600 0000 0139

3. 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约时，甲方应按照服务套餐原价续费。

4. 往来快递费用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甲方快递资料送至乙方办公地点或由乙方代甲方收取的快递，乙方不承担快递费用，不接受到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若甲方需使用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甲方应在正式办理业务之前将实际办公地址的房本复印件、租房合同、房租发票、带有实际办公地址显著名称标识、楼门牌号、室内办公场景的照片等提供给乙方。

2. 应在乙方送达委托事项资料需求清单后尽快备齐所有资料并及时移交乙方，甲方应确保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
3.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应在使用乙方地址作为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一个月内将公司记账业务交接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个月内将注册地址迁出。逾期不迁出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天的标准支付注册地址占用费。
4. 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5. 应安排专人做好原始凭证在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尤其是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需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并定期与乙方提供的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乙方退回的不合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6. 在接受乙方提供财税服务时，应向乙方专业服务人员说明、解释自身的经营情况、业务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工作时间内，甲方有权对其自身的财税疑问向乙方进行咨询。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为新设立公司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其代办工商注册手续。乙方承诺在甲方资料齐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将营业执照和公章交付甲方。因工商税务机关内部原因导致业务无法办理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该业务中断期间不计算在上述约定时限内。
2. 指导甲方提供代办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文件、证件，代理或协助甲方起草、修订与代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以达到第三方（政府有关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依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税收相关法律为甲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确保账务处理真实的反映甲方的经营状况。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5.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各项税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依法申报纳税业务；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进行纳税申报造成甲方的罚款及滞纳金，乙方全额承担。
6. 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记账工作交接手续。
7. 提供有关财务处理，财税法规，国家政策方针等专业性、政策性问题的咨询，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8.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本委托事项、委托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财税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备齐文件资料，并于收到资料清单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备齐的文件资料移交乙方。超出资料移交期限的，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完成日期自动顺延。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于相关业务办理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件原件当面或以快递的方式交付甲方，如快递将告之甲方快递单号；甲方收到交接材料应尽快在乙方的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或者盖章并及时回传交接给乙方相关对接人。
3. 乙方对于办理会计业务交接手续以前的甲方账务问题概不负责。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凭证，由此导致的工商税务的违规行为，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任何文件资料的交接均应制作资料交接清单，由移交人和接收人签字确认，并写明日期。
4. 甲方须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财税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且在乙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财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受阻超过三个月或甲方使用乙方地址作为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一个月后未将记账业务交接至乙方，并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有效改善，乙方有权将甲方列为失控风险户并向所属主管行政机关上报风险异常，或直接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
5. 甲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如申请一般纳税人，需及时告知乙方，如未告知乙方，在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企业类型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签订合同，按照原类型实际服务期限核算剩余费用，在新合同签订后冲抵应缴纳费用。
6. 甲方须保证预留给乙方的联系方式有效、可靠。在纳税申报期或税务机关指定的期限内，如需甲方提供资料、公章，乙方通过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未能及时联系到甲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间所提供甲方用于公司注册的地址，在甲方合法经营的

情况下可正常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注册地址不可使用，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乙方全额退款。

8. 甲方为新设立公司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凭有效资质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另行经过批准。**依法需办理前置许可的，应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办理工商注册。**

9.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①附件一：盖章授权委托书
②附件二：（无偿）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正文冲突之处，正文内容优先。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自签约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在合同到期后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甲方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未续交本合同服务费的视为甲方已提出终止本合同，合同于到期日已然终止。**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送达违约方起终止。甲方违约的，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乙方违约的，应全额退还甲方缴纳的费用。双方同时违约的，应视各自责任分担相关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套餐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按照变更后套餐价格向乙方补齐款项或由乙方退还多余款项并另行签订合同，另行签订的合同生效时本合同同时终止。
4.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终止或解除。甲方注册地址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一个月内未迁出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合同到期后如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变化而造成的价格上涨，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6.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如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除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外，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本条款所约定的“乙方的直接损失”指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前已经完成的委托事务所对应**

的合同服务费金额：本条款所约定的“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减去“乙方的直接损失”后剩余数额的百分之三十。如甲方享受乙方服务产品优惠活动价格，则合同已履行部分费用应按照服务产品原价计算。

7.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资料交接，超过3个月，甲方前来进行办理交接的，应按100元/月支付保管费用。甲方长期未来进行交接的，因未交接产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5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自然灾害、战争、叛乱、恐怖主义、罢工以及**政府行为**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出现后及时通知对方并释明理由和提供适当证明，双方可协商迟延履行或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超过三个月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方的通知、送达以下列信息为准，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此外，为节约时间，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短信、邮件向相对方发出通知、信息。

甲方：蔡建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908

电话：13811719245 电子邮箱：caijian@iufc.cn

乙方：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7 地块绿地大厦 22 层 2208

电话：69520072 电子邮箱：fuwu@xiaoxiaochuangye.com

本条款的效力及于合同签订、履行、法律诉讼、工商投诉等所有事务，本款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双方确认的工商投诉、民事立案、应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之送达地址。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效力

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按照甲方的要求, 对该条款予以了说明。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为新设立公司, 甲方同意取得公司公章后, 授权乙方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合同在授权代表签字时既已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易丰收企业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潘鹏

联系电话: 13811719245

联系电话: 15210199121

电子邮箱: caijian@iufc.cn

电子邮箱: 15210199121@139.com

附件一：

盖章授权委托书

本人拟任 蔡建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公章后在《财税综合管理委托合同》加盖印章。

授权人：

授权日期：

附件二：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A类)



承租人：蔡建

出租人：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人(甲方): 蔡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建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22层【19610】

出租人(乙方): 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卜文广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7地块绿地大厦22层22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位及办公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办公位所在房屋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22层【19610】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三年,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如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续约,延期同等期限。

第三条 纳税人分类

甲方纳税人分类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①如甲方申请一般纳税人,需及时告知乙方,如未告知乙方,在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甲方应于乙方正式办理业务之前将甲方实际办公地址描述及带有实际办公地址显著名称标识、楼门牌号、室内办公场景的照片提供给乙方。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际办公地址的房本复印件、租房合同及房租发票。

第四条 房屋租金

1.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免收甲方房屋租金及押金,并为甲方提供办公位和办公服务。但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增加合同费用,费用标准参照实际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 鉴于甲方使用乙方地址作为甲方或甲方相关公司工商注册地址的事实,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迁出乙方办公区,并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且需向乙方出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乙方有权每日收取合同金额的3%作为注册地址使用费;

因未及时迁址造成甲方被工商及税务部门列入异常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续签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3. 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均不会承诺租金续费价格,租金续费价格按续费时乙方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办公位及办公服务

(一) 公共办公位

1. 甲方租赁的乙方办公位为公共、不固定办公位,数量为1个,每次可使用不超过【0】小时,每月共计可使用不超过【0】次,过时作废。
2. 办公区的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早9:00至17:00。
3. 超过约定时间使用办公位的,乙方将按照50元/小时(工作日),100元/小时(周六、日)的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

(二) 办公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办公服务:甲方拟使用乙方公共办公位、会议室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预约,乙方有权根据会议室的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允许甲方使用公共办公位、会议室。甲方使用会议室的按300元每小时的标准收费,每次使用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两次,超时的按600元每小时收费。该费用按次结算,使用时长不满30分钟的按半小时计算,超过30分钟(含)不满60分钟的按一小时计算。会议室只能作为会客、谈判及业务会议之用,如甲方将会议室另作他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签约之前,甲方有义务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真实经营情况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提供办公位及任何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需配合乙方对其实际经营地址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 为保证乙方地址在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在使用乙方地址作为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后一个月内将公司记账业务交接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将地址迁出。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甲方主要公司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实际办公地地址照片等资料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由乙方存档备案,以便及时沟通。甲方的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由甲方承担所有后果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全额赔偿。
4. 甲方应保证日常经营的合法性,不允许开展融资、集资、传销、金融、倒卖发票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控或严禁的敏感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乙方、乙方办公区的名誉。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

于下列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督促甲方限期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法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1) 多次被投诉、侵害第三人利益；
 - 2) 制假、贩假，坑害社会公众；
 - 3) 商业欺诈；
 - 4) 被法院判决有违法行为的；
 - 5) 被有关部门函告有违法行为查实的；
 - 6) 擅自设立多个办公经营场所；
 - 7) 经营范围超出集中办公区内允许经营范围的。
5. 甲方确认乙方只为甲方提供公共办公位和办公服务，不参与甲方任何经营活动。甲方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得宣称或令甲方客户误认为其与乙方关系属合作、合营、合伙、联营或关联企业关系，因甲方日常经营或被工商税务部门查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工商税务异常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为维护公共办公区正常工作秩序而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办公位及所在房屋进行改装、装修、装潢。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甲方应交还办公位并恢复原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留下的物品。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办公位及所在房屋附属设施损害的，甲方应负责原价赔偿。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据此联系不到甲方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连续两个月联系不到甲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甲方作为风险走逃企业上报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保证入驻乙方办公地址期间注册资本保持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如需增资或变更经营范围需提前告知乙方，在乙方评估风险并许可后再实施变更操作，否则乙方有权以甲方违约为由要求甲方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
9. 甲方公司不论新设立还是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增加 1000 万元需额外缴纳 1000 元/年的服务费，不足 1000 万元部分按 1000 万计算。
10. 甲方保证主动配合公共秘书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保证按时参加工商年检、按期报税。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鉴于本合同项下除办公位外，乙方向甲方配套提供办公服务，在签订本协议并且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在工商备案平台上传完毕后，无论甲方是否在乙方房屋所在地注册公司，无论是否使用办公位，甲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留言备忘,代收信函、快递(包裹除外)收发等公共秘书服务,信函及快递保存期为 1 个月,乙方公共秘书会在收到信函 5 日内按照本合同留存手机号通知甲方,甲方过期不取,乙方有权自动处理。
3. 乙方内设必要设备及公共服务设施,确定专人担任公共秘书,确保服务到位。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传达相关职能部门和街乡政府要求。
5.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仅用于甲方向乙方申请的用途,他用及翻印无效。
6.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和办公位有处分权。甲方承租期间因乙方地址异常的原因导致的甲方工商税务异常,乙方应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日常经营的合法性,因乙方违法经营导致乙方被相关部门查处,进而影响到甲方正常经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 乙方可巡视并检查该房屋内部使用情况,乙方处理紧急事项或采取紧急措施(如自然灾害、火灾等)对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如需发送快递,乙方不接受快递费用到付;**如快递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判断是否需要保价并支付保价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自签约之日起,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在合同到期后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
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主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与乙方协商解除。乙方同时应归还服务期间甲方的相关资料。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补救措施无效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送达违约方起终止。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变更服务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按照变更后服务价格向乙方补齐款项并另行签订合同,另行签订的合同生效时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双方同时违约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自然灾害、战争、叛乱、恐怖主义、罢工以及**政府行为**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出现后及时通知对方并释明理由和提供适当证明,双方可协商迟延履行或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迟延履行超过三个月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保密

1.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其在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均为有效，各方按以上任何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3 天内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3.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否则，信息提供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法律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为新注册公司，甲方同意取得新注册公司公章后在本合同上加盖新注册公司公章予以确认，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时既已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公共管理制度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房屋设施设备清单，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和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签字人：

法定/授权签字人：潘鹏

联系电话：13811719245

联系电话：15210199121

邮箱：caijian@iufc.cn

邮箱：15210199121@139.com

地址：北京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908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合法经营承诺书

本人拟任 蔡建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向共享办公区提出入驻申请，并就如下内容郑重承诺：

1. 如实向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股东、财务负责人、监事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股东、财务负责人、监事联系方式，实际办公地址信息材料(北京市通州区实际办公地址租房合同及发票、房本复印件；如是自有产权，需提供房本复印件及完税证明)。

2. 保证日常经营的合法性，避免与共享办公区宗旨相违背的行为出现，并承诺在共享办公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在我国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3. 确认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只为本公司提供临时办公工位，不参与本公司任何经营活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得宣称或令本公司客户误认为本公司与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系属合作、合营、合伙、联营或关联企业关系，因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关。

4.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应在变更当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法人及主要人员变更、公司实际办公地址变更、公司联系电话变更、会计更换以及需要告知的其他重大事项。年报期间，本公司财务人员要协助易丰收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年报相关事宜。

5.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6. 本公司将自觉参加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依法纳税，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7. 本承诺书作为房屋租赁合同附件，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